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東麻鄉原社字第1120006629號
附件：分配計畫1份



主旨：茲公告本鄉金富段393-1地號等19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4月19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2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26日止，計34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 (二)申請人資格：
 - 1、須具原住民身分。
 -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



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富段 393-1、112、金崙段 1320、1321、1333、
1565、1565-1、1577、1577-1、多良段 1005、1119、488-193、
488-55、488-101、488-67、488-151、488-63、488-105、大溪
段 194-2 地號等 19 筆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臺東縣太麻里公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富段 393-1、112、金崙段 1320、1321、1333、
1565、1565-1、1577、1577-1、多良段 1005、1119、488-193、
488-55、488-101、488-67、488-151、488-63、488-105、大溪
段 194-2 地號等 19 筆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三款情事，無使用糾紛、無轉租轉讓之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壹、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

貳、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參、計畫目標：協助土地分（改）配，輔導權利回復取得土地權益，改善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問題，促進土地利用，確定土地權籍。

肆、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m ²)	土地現況	備註
金富段	393-1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121.60	空地、興建中水池	
金富段	112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93.02	建物一座	
金崙段	132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900.00	相思樹、雜木林	
金崙段	132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7,410.00	相思樹、雜木林	
金崙段	133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360.00	相思樹、雜木林	
金崙段	1565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320	椰子樹、工寮、香蕉	
金崙段	1565-1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320	椰子樹、工寮、香蕉	

金崙段	1577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315	雜木林	
金崙段	1577-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315	雜木林	
多良段	1005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6,660.00	雜木林	
多良段	1119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1,200.00	芒草、刺 蔥、雜木	
多良段	488-19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4,703.00	楓香樹、孟 宗竹、樟 樹、雜木林	
多良段	488-55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1,217.00	楓香樹、光 蠟樹、楠木 及雜木林	
多良段	488-10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0,372.00	楓香樹、樟 樹、梧桐及 雜木林	
多良段	488-6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1,323.00	四照花樹、 楓香樹、竹 林及雜木林 等	
多良段	488-15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0,274.00	芒草及雜木 林	
多良段	488-6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1,345.00	檳榔、楓香 樹、雜木林 等	
多良段	488-105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0,090.00	芒草、楓香 樹、樟樹及 雜木林	
大溪段	194-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34.09	房屋一棟	

伍、計畫內容：

一、計畫程序：提交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並函送縣府核備後辦理公告程序。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且須為設籍本鄉之原住民。

(二)分配方式：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至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陸、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112 年 4 月 19 日至 112 年 5 月 22 日：辦理公告 30 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二、112 年 5 月 23 日至 112 年 6 月 26 日：辦理受理（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柒、預期效應：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

